**附件一：**

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金光村村民委员会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九和镇金光村苗坑环境提升工程(第二次）备标时间为8 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 期：2021年  月  日